

##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1年4月6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
103年3月28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6日102學年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之目的以建立本所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所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，有效提升本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所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自評執行委員會」)，負責自評作業諮詢、自我評鑑報告書確認、評鑑結總檢討、研擬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所自評執行委員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所長提名所內專任(案)教師二至四人，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，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報請文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為委員。其任期為四年，並得續任。
- 第五條 本所自評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所自我評鑑包括「內部評鑑」及「外部評鑑」二個階段：  
一、內部評鑑：以資料查閱與檢核為主。  
二、外部評鑑：包括本所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、教學訪視、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等，並得依需要相關人員(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，及畢業校友等)晤談等。
- 第七條 內部評鑑委員由本所自評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；外部評鑑由評鑑委員擔任，其組成由校外人士三至七人，並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其遴聘資格條件、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、利益迴避規定，係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，遴選原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自我評鑑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並送院、校審核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與輔導、教師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，並參酌本所專業自主需要擬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所成立「自我評鑑執行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自評工作小組」)，由所長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。
- 第十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  
1. 由主任委員發起組成「自評執行委員會」，選聘「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委員，報請文學院院長同意聘任，並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  
2. 所長提名各「自評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報經所務會議同意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、分工與執行工作。  
3. 各「自評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  
4. 各「自評工作小組」經說明與討論之後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  
5. 「自評執行委員會」召開會議，參照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內部評鑑。  
6. 本所推薦評鑑委員三至七人，其中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送院、校

審核聘任之。

7. 評鑑委員參照自我評鑑報告，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；並就實地訪視本所業務狀況與實際情形，提出明確之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8. 各「自評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評執行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